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遂府告〔2025〕46号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24〕4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水水保〔2025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县辖区内无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

二、在五度以上、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、整地造林、抚育幼林、种植中药材等的，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水平阶、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，禁止顺坡种植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